

##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总数为2,117,490,910股。（详见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1））

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因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公司对全部已发行的“生益转债”行使提前赎回权，自2019年8月1日起，公司的“生益转债”（证券代码：110040）、“生益转股”（转股代码：190040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，截至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,276,191,340股，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2019年10号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六条进行修改，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集团”）与发起人股东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开发”）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了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》，协议将省开发持有的139,656,282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，该无偿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.14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2019年12月25日，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无偿划转完成后，省开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需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进行重新修改。2020年2月20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十九条进行重新修改，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:股份总数2,117,490,910股,分别由以下组成:</p> <p>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4,638,845股,占总股本的15.80%;</p> <p>外资发起人(香港)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326,283,920股,占总股本的15.41%;</p> <p>发起人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62,418,122股,占总股本的7.67%;</p> <p>其他股东持股1,294,150,023股,占总股本的61.12%;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:股份总数<b>2,276,191,340</b>股,分别由以下组成:</p> <p>发起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<b>344,021,882</b>股,占总股本的<b>15.11%</b>;</p> <p>外资发起人(香港)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326,283,920股,占总股本的<b>14.33%</b>;</p> <p>其他股东持股<b>1,605,885,538</b>股,占总股本的<b>70.56%</b>;</p>

此次修改,除以上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1日